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3 年 12 月

# 方達律師事務所

##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广州 Guangzhou·南京 Nanjing·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mailto: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

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已公开发布的中国法律，并以本所出具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所陈述和披露的事实为基础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境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英文报告或意见，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 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 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

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                | 指 |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定颖电子（黄石）股份有限公司”                                                                                                          |
| 定颖有限               | 指 | 定颖电子（黄石）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
| 昆山公司               | 指 | 定颖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原名为“昆颖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
| Dynamic Investment | 指 | Dynamic Electronics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一家注册于新加坡的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原名为“Dynamic Electronics Trading Pte. Ltd.”                  |
| 泰国公司               | 指 | 超颖科技制造（泰国）有限公司，英文名为“Dynamic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一家注册于泰国的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
| 子公司                | 指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具体包括昆山公司、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Dynamic Investment、武汉立颖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泰国公司 |
| 定颖投控               | 指 | 定颖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注册于中国台湾并于台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 3715，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
| 定颖电子               | 指 | 定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注册于中国台湾并曾于台交所上市的公司，发行人的原间接控股股东                                                                                               |
| Dynamic Holding    | 指 |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一家注册于新加坡的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 必颖                 | 指 | 必颖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暨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
| 超铭                 | 指 | 超铭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暨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
| 巨颖                 | 指 | 黄石巨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暨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
| 巨宏                 | 指 | 黄石巨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暨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
| 精准                 | 指 | 黄石精准制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暨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
| 《员工持股管理办法》         | 指 | 《定颖电子（黄石）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及其不时修改、修订                                                                                                           |
| 报告期                | 指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最近三年               | 指 |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36 个月                                                                                                                          |
| 华兴                 | 指 |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审计报告》             | 指 | 华兴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3]23008410011 号）                                                                        |
| 《内控报告》             | 指 | 华兴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                                                                                                         |

|            |   |                                                                                                              |
|------------|---|--------------------------------------------------------------------------------------------------------------|
|            |   | 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3]23008410029号）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3年12月20日版）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台交所        | 指 | 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
| 《公司章程》     | 指 |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改、修订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A股         | 指 | 获准在上交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
| 中国台湾       | 指 | 中国台湾地区                                                                                                       |
| 中国法律       | 指 | 中国现行有效的已公开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的法律、法规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中国境内的法定货币单位                                                                                             |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 正 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和 10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1.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黄铭宏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项。

1.3 2022 年 9 月 2 日、2022 年 10 月 26 日和 2023 年 9 月 22 日，定颖投控分别召开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1.4 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

2、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有关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3、根据协合国际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定颖投控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及审批程序，在中国台湾法规下无需外部审批；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台湾的相关监管规定。

4、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系由 Dynamic Holding 等 6 名主体作为发起人，由定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 发行人现持有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MA487KTF17）。根据该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 称 |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住 所   | 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汪仁镇大棋大道特 8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黄铭宏                                                                                                    |
| 注册资本  | 38,452.9321 万元                                                                                         |
| 类 型   |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再生资源加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1 月 6 日                                                                                        |
| 存续期限  | 永久存续                                                                                                   |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之规定，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 3.1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1.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的询价结果，由发行人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间等，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1.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38,452.9321万股，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 3.2 主体资格

3.2.1 发行人系由定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发行人系由定颖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2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MA487KTF17），定颖有限成立的时间为2015年11月6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3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资产完整；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独立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2.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具体而言：

(1)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更；

(4)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2.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

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而言：

(1) 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3)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2.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存在实际经营业务的境内子公司均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

(2) 发行人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前述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所列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准入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3 规范运行

3.3.1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人数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3.3.2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Eldan Law LLP 和协合国际律师事务所分别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相关公告，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3.3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3.4 财务与会计

3.4.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280 万元、14,623 万元、14,083 万元和 12,17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534 万元、8,464 万元、7,512 万元和 12,088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98,621 万元、378,369 万元、351,416 万元和 173,636 万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华兴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4.3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华兴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孰低者）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孰低者）不低于 6,000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因

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已履行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并已履行适当的备案或登记程序。

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和股本变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适当核查，同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发行人的境内发起人和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根据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境外发起人和股东均合法存续。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3、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已投入发行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和权利已转移给发行人。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 Dynamic Holding，发行人没有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没有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子公司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2、发行人合法持有其子公司的权益，相关权益不存在权属争议。

## 八、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存在实际经营的境内子公司均已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有效经营资质和许可，有权从事其目前正在从事的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所持上述经营资质和许可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应当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2、除发行人拟向泰国公司增资 4,000 万美元尚需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外，发行人已就收购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Dynamic Investment 的股权、设立泰国公司及向泰国公司增资 3,100 万美元完成境内有权部门关于境外投资的备案手续。

3、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适用的制度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相关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事项作出相应的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1 土地和房产

### 10.1.1 自有土地和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3 宗、面积共计 501,097.00 平方米自有土地和在该等自有土地上的 35 处、建筑面积共计 389,782.32 平方米的自有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土地的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除昆山公司拥有的 3 处、建筑面积共计 24,124.47 平方米的自有房产为“打工楼”不得销售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除发行人拥有的 26 处、建筑面积共计 247,083.16 平方米的自有房屋及其对应的 402,001.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被抵押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用于为发行人在该行的 80,0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外，前述土地、房屋上不存在抵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昆山公司在其所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昆国用[2014]第 DWB220 号）项下的自有土地上建设中水回用间、中水回用二段设备间、空压设备间和配电设备间，建筑面积共计约 2,087 平方米。昆山公司未就前述建筑物建设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工程规划、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建设审批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昆山公司未取得前述建筑物的所有权证书。针对前述房产，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同意缓拆的书面说明，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同时，前述房屋均为昆山公司生产经营的辅助用房，无法独立产生收入、利润；且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0.53%，占比较低；同时，报告期内昆山公司的产能占发行人合并口径产能总量的比例持续降低，未来发行人产能扩张及各方面投入的重点将集中于发行人自身。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亦已就前述事宜出具承诺函。因此，昆山公司的前述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10.1.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未承租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房产。

## 10.2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单项工程投资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在建工程。

### 10.3 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90 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专利权以及 1 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其中，1 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专利权系受让自武汉智勤兴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前述专利权转让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境内专利和商标，该等专利和商标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根据连邦国际专利商标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知识产权事宜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 项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域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域名。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招股说明书中关于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员工人数口径相一致；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

## 十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扩股及减资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中国法律手续。

2、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在中国境内的收购资产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3、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的行为；除上述增资扩股、减资及业务重组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3、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当时适用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中国法律禁止任职的情形。

3、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设置独立董事，除独立董事尚待上市前进行独立董事备案、独立董事李岱隆尚待参加上交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外，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符合中国法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事宜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具有合法依据。

4、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重大财政补贴不违反相关政策的规定。

5、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中国法律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提供的服务、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导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安全事故、纠纷、诉讼或产品召回的情况。

## 十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备案。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中国法律规定的情形。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中国法律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或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等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其相应的境外业务经营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或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涉及 12 项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不涉及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受到所在地政府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

3、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

业务经营或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或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 22.1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如无特别说明，本第 22.1 条所述“员工”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职员工）通过精准、巨宏、巨颖、必颖和超铭间接持有发行人 8,251,70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1459%。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员工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由其自主决定、自愿参加，相关主体和员工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发行人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的情形。

2、《公司章程》未赋予员工持股平台以特殊权利，员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3、员工入股以货币出资，并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且定价合理。

4、发行人已建立员工持股的管理、流转、退出机制。

5、精准、巨宏、巨颖的合伙人和必颖、超铭的股东均为员工，且必颖和超铭为境外机构，均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的备案手续；各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按一名股东计算。

6、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22.2 首发相关承诺

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关

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关于为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 22.3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台交所上市公司定颖投控在境内分拆子公司上市，符合中国台湾的相关监管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原台交所上市公司定颖电子资产的转让价款支付所涉的外汇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 22.4 境外控制架构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定颖投控通过多层境外持股架构间接控制发行人具有客观背景原因，不违反 Dynamic Holding、Wintek (Mauritius) Co., Ltd.、定颖电子（以下统称“持股公司”）及定颖投控所在国或地区的监管规定，亦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定颖投控通过持股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安排；Dynamic Holding 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持股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持股情况均不存在对定颖投控在发行人的控股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约定或安排。定颖投控和持股公司对前述多层境外持股架构体系内下属子公司之最终出资均是定颖电子/定颖投控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或资产。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以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 22.5 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就其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

### 22.6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通过 Dynamic Investment 与董事长兼总经理黄铭宏、董事刘国瑾共同投资设立泰国公司的情形。发行人通过 Dynamic Investment 与董事兼总经理黄铭宏、董事刘国瑾共同投资设立泰国公司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通过 Dynamic Investment 向泰国公司出资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出资价格公允；泰国公司的设立及增资未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履行合法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手续；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齐轩霆

蒋雪雁

王梦婕

甘 燕

贾一凡

2023年 12 月 20 日